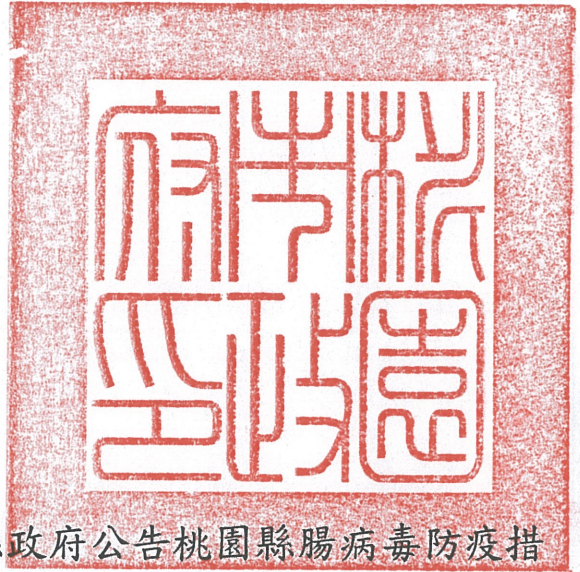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04010134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桃園縣腸病毒防疫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防疫措施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公告訂定「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旨揭防疫措施應予廢止。
- 二、旨揭防疫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鄭文燦

體育保健科 104/04/30 14:58



121040029883 無附件